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一带一路”之比较*

李向阳

【内容提要】 一个守成大国(美国)与一个新兴大国(中国)分别提出两个不同的跨区域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一带一路”。两者都以全球经济最有活力的亚洲地区为基础;到目前为止互不包含对方。通过比较两者的联系纽带、合作机制、目标及定位,我们发现,他们分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前者以规则为导向,以高门槛和排他性为特征,体现了西方的哲学理念;而后者则以发展为导向,以开放性和多元化为特征,属于新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体现了东方的哲学理念。就规范性而言,“一带一路”远不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但其所体现的发展导向更适应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当然,“一带一路”在实现发展目标的同时也并不排除构建其内部规则与治理体系。因而,它是中国向本地区乃至世界提供的一项公共产品。未来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形态、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乃至全球经济格局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一带一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国际经济规则;亚太再平衡

【作者简介】 李向阳,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北京　邮编:100007)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6)09-0029-15

* 本文得到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方向”(项目批准号:14AGJ010)的资助。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人的中肯修改意见。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15 年年初中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①]标志着“一带一路”已经从理念进入实施阶段。同年 10 月由美国所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正式结束,尽管尚需各成员国立法机构的审批,但它的生效已是指日可待。一个新兴大国和一个守成大国分别提出了跨区域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②]其重心都放在了亚洲地区,而且到目前为止互不包括对方。另一方面,TPP 与“一带一路”在目标定位、组织结构、治理体系等诸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差异。本文试图在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框架内对两者进行比较研究,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未来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形态、亚洲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乃至全球经济格局的走势。

一　TPP 与“一带一路”的联系纽带比较

与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比,TPP 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它的跨区域性,12 个成员分布于全球四大洲,能够把它们联系起来的纽带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在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多数都是在地理上相互毗邻的国家之间发展起来的,如欧盟的前身是西欧国家组建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是以北美三国为基础组建的,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最初是由南美洲的三国组建的,东盟最初也集中于东南亚国家。这些地理上相互毗邻的国家一方面在经济上的联系比较密切,另一方面它们更容易组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等。

TPP 则不然,它一开始就是由一些跨区域的小国倡导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智利和新西兰先后举行了两轮自贸区谈判,但并未取得成功。与此同时,由于新西兰与新加坡在 2000 年签署了自贸区协定,智利随之加入进来。在 2000 年的 APEC 文莱峰会上三国决定启动自贸区谈判(简称 P3),并于 2002 年在墨西哥的洛斯卡沃斯 APEC 峰会上正式启动。文莱从第二轮谈判开始加入进来,四国于 2005 年达成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SEP,也称 P4),2006 年正式生效。鉴于 TPSEP 不包括投资和金融服务条款,P4 决定在协定生效两年后启动该类条款的谈判。在 2008 年 P4 启动谈判前的一个月,布什政府通知国会表示要启动与 P4 的谈判,但有意思的是,美国宣称并不作为后来者参加 TPSEP,而是要把它改造成 TPP。这意味着美国自开始就是

① 这一文件也被人们称为中国政府“一带一路白皮书”。

② 所谓跨区域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cross-regional RTAs)是指这种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所涵盖的国家并不限于特定地区。TPP 的成员涵盖北美、南美、大洋洲和亚洲地区 “一带一路”涵盖亚洲、非洲、大洋洲与欧洲。关于“一带一路”是否属于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在学术界存有争议,但中国官方已经开始把它表述为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 年 4 月 30 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PP 的创始国。①

无论是由 P4 构建的 TPSEP 还是由美国主导的 TPP，其成员的选择都是在 APEC 框架下做出的。美国立场的转变与 APEC 成员对待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安排有密切的关系。2000 年中国率先提出与东盟在 2011 年建成自由贸易区；日本和韩国随后也与东盟达成了类似的协定。2004 年 APEC 的商业咨询委员会（ABAC）向智利圣地亚哥峰会首次提出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的倡议。在 2006 年越南河内峰会上，美国正式表态支持 FTAAP 作为 APEC 的长期目标，但这一倡议并未得到多数成员的积极响应。与此同时，2004 年中国和日本先后提出了东亚自由贸易协定（EAFTA，由东盟十国与中日韩组成的“10+3”）与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EA，由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组成的“10+6”）。围绕这两个倡议所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9 年提交到“10+3”经济部长会议。面对中日提出的两个倡议，东盟第 19 次峰会最终决定实施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议（RCEP）。在 APEC 内部主要成员之间存在明显分歧的背景下，美国的立场从支持 FTAAP 转向了构建 TPP。目前，TPP 的 12 个成员均属于 APEC 成员。按照美国的说法，TPP 是推动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起点和途径。

从形式上看，“一带一路”同样具有跨区域特征，但其背后的联系纽带完全不同于 TPP。正如中国官方所宣称的，“一带一路”以古丝绸之路为纽带，但并不限于古丝绸之路。② 古丝绸之路在中国已有超过两千年的历史，从西汉开始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作为一种交通运输线，古丝绸之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显然已经失去了应有的价值。之所以中国政府把它作为新时期区域经济合作的纽带，根本原因是它所体现的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精神。在其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精神能够得以延续并发扬壮大源于中国的文化理念，源于中国与沿途国家的相处之道。

历史上，欧洲国家也曾探索开辟过与其他地区类似的文化、商业交流渠道，但这种交流通常是以血与火为特征的。1096—1291 年近两百年期间，欧洲天主教徒以捍卫宗教、解放圣地为口号对东方异教徒开展“圣战”，史称十字军东征。十字军东征客观上打开了对东方贸易的大门，促使东西方文化交流增多，刺激了西方的文艺复兴，把东方的阿拉伯数字、代数、航海罗盘、火药和绵纸带到了欧洲。然而，在这种东西方交流的背后是战争的毁灭和掠夺。同样，15 世纪末欧洲航海家发现新大陆之后，欧洲与新

① Sintaro Hamanaka,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ersu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ontrol of Membership and Agenda Setting,”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146, 2014.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载《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29 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大陆之间的交流也是通常以军事占领、殖民统治、种族文化灭绝为代价的。至于近代西方国家进入工业革命之后与东方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也是以炮舰开道的。相比之下，古丝绸之路显然不同于十字军东征和发现新大陆。通过古丝绸之路，不仅中国与沿途国家之间以和平的方式开展贸易往来，而且东西方科技、文化、宗教传播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继承和弘扬古丝绸之路的精神符合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发展理念。

如果说古丝绸之路精神是联系“一带一路”的无形纽带的话，那么互联互通则是连接“一带一路”的有形纽带。在已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建设的起步阶段，多数并不需要以发展互联互通为基础或先导，原因是那些地理上相互毗邻的国家之间通常就有较为密切的经济联系与互联互通。反过来也可以说，正是由于这种密切的经济联系与互联互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在这些国家得以发展起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多数都属于发展中国家（如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等），基础设施落后与互联互通发展水平较低是一种普遍现象，同时也是制约它们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把互联互通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和先导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发展诉求。

我们必须承认，“一带一路”并非古丝绸之路的翻版。历史上丝绸之路的地理布局与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格局有着巨大的差异，古丝绸之路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渠道也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区域经济合作。“一带一路”并非要简单地复兴古丝绸之路，而是要继承和弘扬它的精神，构建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需要的新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自然，其成员既不应该局限在古丝绸之路沿线的国家，也不应局限于发展中国家。它的开放性是由其理念所决定的。

二　TPP 与“一带一路”的合作机制比较

战后兴起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大致统一的合作模式，这是因为战后美欧等发达国家首先确立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无论是最初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还是后来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其多边贸易规则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做出了明确规定。① 以此为前提，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机制从低级到高级大致可分为

① GATT 的第 24 条对一国可能通过组建区域一体化协定（RIAs）来破坏最惠国待遇（MFN）条款的条件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它增加了三个主要限制条件，即一个 RIAs 总的来说不能实行针对集团外国家的保护性政策；必须将内部关税消减到零，取消除 GATT 条款许可的规定之外的“其他限制性商业法规”；必须覆盖“所有的重大贸易往来”。1996 年在 WTO 框架下还专门成立了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CRTA），其职责是增强 WTO 处理 RIAs 问题的透明度、有效性及一贯性。此外，《乌拉圭回合谅解对 24 条的阐释》和《GATS 第 5 条》还对 GATT 的第 24 条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参见莫里斯·希夫、艾伦·温特斯著，郭磊译《区域一体化与发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8—168、172—173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五种形式: 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共同体及政治经济一体化。

按照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机制的界定,TPP 可归属于自由贸易区类,即成员国之间相互取消关税,但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关税区。如果所有成员国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形成了统一的关税区,那么它就归属于关税同盟类。然而,TPP 与多数自贸区不同,成员国除了取消关税之外,为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它还要求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权利、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国有企业、产业政策、争端解决机制等领域遵守相同的规则。这些内容不仅超越了关税同盟的要求,而且延伸到了共同市场,甚至是经济共同体的规则。① 从 TPP 的规则可以对其合作机制的特征做如下描述:

第一,TPP 超越绝大多数现有自由贸易区的水平与范围,是一个"超级自由贸易区"。在全球现有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绝大多数属于自由贸易区。这些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很多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区协定只是简单地在 WTO 的多边贸易规则之上增加少量贸易投资自由化条款,而发达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区协定所涵盖的规则较多。就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定而言,能够与 TPP 相匹配的也只有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NAFTA) 、韩美自由贸易区协定以及正在谈判中的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TPP 所包含的规则共涉及近 30 个领域: 货物贸易、纺织服装、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投资、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商务人员临时出境、电信、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劳工、环境、监管一致性、合作和能力建设、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中小企业、发展、透明度与反腐败、争端解决机制、管理和机制条款等。② 除了"标准统一、相互认证"被排除在外,TPP 与 TTIP 的内容基本上是统一的,它比 WTO 或其他自由贸易区协定(如 RCEP) 所涵盖的规则要多得多。③ 在这种意义上,其规则导向真正实现了从"边境壁垒"向"边境后壁垒"的延伸。考虑到 NAFTA 与美韩自由贸易区协定包括的成员较少,TTIP 还在谈判过程中,TPP 的"超级自由贸易区"地位至少目前是无与伦比的。这也是为什么美国把 TPP 称为"21 世纪高水平国际经济规则"的原因所在。

第二,TPP 的构建自始至终都是在美国主导下进行的,美国是 TPP 名副其实的

① 美国对外签署的所有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均属于自由贸易区,原因是一旦升级到关税同盟,美国就失去了关税制定权。关税同盟要求所有成员的对外关税政策应交由同盟的协调机构管理,这是美国作为全球经济霸主所不能接受的。

② 张宇燕主编《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文本解读》,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③ 沈铭辉《构建包容性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从 TPP 到"一带一路"》,载《东北亚论坛》,2016 年第 2 期,第 75—86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领导者”。从一开始,美国与 P4 的谈判就不是要加入 TPSEP,而是要构建 TPP。正如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USTR)官员所明确指出的,美国国会更愿意接受构建一个新的协定,而不是要加入一个现有协定之中。这是保证美国作为协定领导者的前提。① 在随后的谈判议程设置、接纳新的谈判者、谈判过程中的让步、结束谈判的最后期限等都是由美国所主导的。作为最大的经济体,美国也有条件主导谈判的议程。

第三,TPP 具有严格的规则实施机制,尽可能要堵塞“规则实施漏洞”。在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框架内,规则的制定固然重要,规则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同样也必不可少。针对多哈回合后多边贸易体制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欧美国家就明确指责 WTO 存在“过度民主化”(少数国家的反对导致多数国家达不成协议)和规则执行中的“实用主义”(少数发展中国家成员只遵守对自己有利的规则,拒绝执行对自己不利的规则)倾向。② 因此,美国主导的 TPP 对规则实施机制极为关注。

TPP 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与 WTO 相似的争端解决程序;二是国内程序与私有商业争端。其中,在后一部分有备受争议的投资者—政府争端解决机制(ISDS)。在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私人与民族国家之间经常会发生争端。长期以来,处理这种争端的常见做法是把它们转化为民族国家之间的争端,然后由争端方的政府寻求解决之道。WTO 规则就是这样做的。另一种做法是允许投资者直接起诉民族国家政府。目前全球有 3000 个双边贸易与投资协定包含 ISDS。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南非、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要求取消或减少使用 ISDS。甚至在 TTIP 谈判中欧盟也明确反对加入 ISDS 条款,原因是私人投资者通过这种机制挑战了政府在公共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规。③ 相比之下,美国是 ISDS 的坚定支持者,因为美国投资者使用这一机制的次数最多,并且从未在裁决中失败过。TPP 既有政府间的争端解决机制,又有 ISDS,从而保证了规则能够最大限度地得以实施。

第四,TPP 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开放协定,其开放性是有条件的。TPP 在其《最终条款》中宣称:它是一个开放的协定,致力于打造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高标准平台,因此它将继续接受 APEC 成员以及经缔约国同意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一个自由贸易区协定是否具备开放性并不完全取决于它的宣誓,其准入条件(accession con-

① Sintaro Hamanaka,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ersu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ontrol of Membership and Agenda Setting,”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146, 2014.

② “Special Report: State Capitalism,” *The Economists*, January 21, 2012.

③ “ISDS: Europe Suggests Ways to Protect Governments from Investors,” *The Economists*, May 9, 2015.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ditionality) 对新加入者或后来者的歧视既有可能体现在法律意义上(de jure) ,也可能体现在实际意义上(de facto) 。由于 TPP 的第一批扩容尚未开始,我们无法对其所包含“准入条件”的歧视性进行客观评判。但从 TPP 谈判过程中,其准入条件的歧视性通过两种方式已经反映出来: 一是限制后来者影响谈判议程的能力,二是向后来者提出额外的要求。① TPP 首轮正式谈判始于 2010 年 3 月的墨尔本会议,由 8 个国家参加,马来西亚从第二轮谈判参加,因此 TPP9 也被称为最初的发起国。随后,在 2011 年 11 月的 APEC 领导人峰会上,加拿大、墨西哥与日本表示要加入 TPP 谈判。与此同时,TPP9 公布了《TPP 谈判大纲》(Outline of TPP Negotiations) 。这就限制了后来者影响谈判议程的空间。实际谈判显示,由于 TPP9 成员对接纳三国参与谈判的立场存在分歧,加拿大与墨西哥被拖延到 2012 年 6 月、日本被进一步拖延到 2013 年 3 月才得到批准。在接纳新成员参与谈判中,TPP9 还设置了一个新的机制: 双边谈判,即新成员要与 TPP9 的每个成员举行双边谈判。在这种双边谈判中,这些新成员还要单独承诺额外的要求,比如,在美墨谈判中,签署《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是墨西哥加入 TPP 的前提条件; 在美加谈判中,分阶段取消对奶制品和农产品的供应管理是加拿大获得 TPP 成员资格的前提条件; 在美日谈判中,美国人为日本人开出了涉及牛肉、农产品、保险、医疗器械、汽车等诸多领域的清单作为日本获得 TPP 成员资格的前提条件。美国作为 TPP 的领导者在决定接纳新成员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而选择新成员的标准首先要符合美国的利益。② 因此,TPP 所标榜的开放性是“有条件的”,甚至有人把它称为“不包括中国的俱乐部”。

与 TPP 相比,“一带一路”的合作机制突出表现为它的多元化与开放性。所谓多元化,是指“一带一路”并不寻求能够涵盖所有成员的、统一的机制化安排,相反,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既有机制化的自由贸易区(或自由贸易区的“升级版”) ,又有多种形式的非机制化安排,如次区域合作、经济走廊、国际大通道、产业园区、国际产能合作,等等。③ 仅就这一点而言,“一带一路”有别于现有的、各种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

---

① Sintaro Hamanaka,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ersu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ontrol of Membership and Agenda Setting,”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146, 2014.

② 如果说接纳墨西哥与加拿大是基于它们属于 NAFTA 成员国,接纳日本是基于其庞大的经济规模,那么不久前美国向柬埔寨发出的邀请就很耐人寻味了。据报道,在 2016 年年初奥巴马总统与东盟国家领导人举行庄园会晤时,为让东盟国家进一步了解 TPP 规则,专门设立了美国与东盟贸易研习会,并向柬埔寨发出了加入 TPP 的邀请。且不说与亚洲其他国家相比,仅就东盟内部的成员国中,柬埔寨的经济体制、市场化程度决定了它不会是最佳的候选国。参见《美国东盟峰会后柬埔寨为何突然受邀加入 TPP?》,http://henan.china.com.cn/html/news/2016/0225/212401.html,登录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③ 李向阳《论海上丝绸之路的多元化合作机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11 期,第 4—17 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有区域贸易协定无论发展水平如何，都可以归类到5种类型的某一种，比如，TPP属于自由贸易区；欧亚经济联盟属于关税同盟；南方共同市场属于共同市场；东盟正在从自由贸易区向经济共同体过渡；欧盟在它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经历了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共同体、政治经济一体化等发展阶段。无论如何，每一个区域贸易协定在特定阶段都只有一种统一的合作机制。换言之，没有哪一个区域贸易协定中既有自由贸易区合作机制，又有其他形式的合作机制。而“一带一路”恰恰突破了这一限制，根本原因在于：其一，亚洲发展的多元化决定了在这一地区很难建立起统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目前，就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来看，亚洲是全球最多的，但就区域一体化的制度发展水平来看又是最为落后的（与非洲一样缺少统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考虑到亚洲国际生产网络在全球经济中的领先地位，这种事实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制度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在这种反差的背后反映的是亚洲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水平、宗教文化的多元化以及错综复杂的历史纠葛。在这一意义上，“一带一路”适应了这种多元化的要求。其二，亚洲是全球经济最有活力的地区，同时也是大国竞争的焦点地区。表现在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上，目前亚洲（东亚地区）正在形成“三驾马车”的格局：美国倡导的TPP已经完成了谈判，并将扩容的重点放在亚洲地区；东盟主导的RCEP涵盖了亚洲主要经济体，预计将在2016年年底完成谈判；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前景虽不明朗，但谈判仍在进行中。如果再考虑到由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主要成员是中亚国家）、印度所主导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涵盖了整个南亚地区），亚洲的区域经济合作格局就更为复杂。在这种背景下，“一带一路”的多元化合作机制在未来的推进过程中将能够做到与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并行不悖，共同发展。“一带一路”与沿途国家发展战略的对接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其三，“一带一路”涵盖的范围并不限于亚洲地区。就涵盖的范围而言，它比现有的任何一个区域经济合作机制都要大。其中，既有最不发达国家，也有最发达的国家。在如此大的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机制化安排是不现实的。但我们认为，“一带一路”的多元化合作机制并不排除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设统一的合作机制，至于这种合作机制的具体形态则要由所有成员共同来探索决定。

“一带一路”的开放性源于它的合作理念与多元化合作机制。一方面，正如中国政府在“一带一路白皮书”中所宣称的，“一带一路”以古丝绸之路为基础，但并不限于古丝绸之路。理论上，接受丝绸之路合作理念的国家和地区都能成为“一带一路”的成员。另一方面，多元化合作机制为其开放性奠定了制度基础。沿途国家对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诉求存在很大的差异，它们在参与过程中可以选择适合自己诉求的合作机制。如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果非要硬性确定什么是“一带一路”的“准入条件”的话,那么这种合作理念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地理限制就是它的“准入条件”。① 有人可能会基于中国是“一带一路”的倡导者而质疑它的开放性,但它的合作理念与合作机制决定了这种质疑是不成立的。

三 TPP 与“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比较

TPP 定位与目标的关键是美国的立场。② 作为美国主导的一项自由贸易区协定,确立 TPP 的定位需要追溯美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演变过程; 至于 TPP 的目标,则需要把它纳入亚太再平衡战略下进行分析。

战后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属于第一阶段,这一时期自由贸易区在美国对外经济关系中处于附属地位,其主要目标是服务于美国的全球与地区安全战略,像美国与约旦的自由贸易区协定、美国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区协定都是基于这种考虑。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陷入僵局,特别是始于 1997 年的欧盟启动东扩进程对美国在多边贸易体制内的领导者地位构成挑战,为此美国开始重视自由贸易区战略。这一阶段以启动 NAFTA 与美洲自贸区(FTAA) 谈判为标志,目的是以自由贸易区为手段推动美国所主导的多边贸易谈判进程,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与欧盟争夺规则制定的主导权。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巴西的反对,FTAA 没有达到美国所期望的目标,最终演化为美国与中美洲、加勒比海国家的双边自贸区协定。第三阶段始于国际金融危机前后,中国与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使美国和其他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开始动摇。如何在经济规模占劣势的情况下继续主导全球经济规则的制定权是美国与整个发达国家集团在 21 世纪面临的最大挑战。美国及其他大国的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重心从多边主义转向区域主义,试图利用自由贸易区继续主导全球经济规则的发展方向,TPP 与 TTIP 都是这一背景的产物。③ 在这种意义上,构建新时期全球经济规则制定的新平台是 TPP 的基本定位。

谈到美国构建 TPP 的目标,很多中国学者只强调它的经济目标,否认非经济目标的存在(甚至把考虑非经济目标等同于阴谋论) ,如分享亚洲高速增长的收益、适应全球价

① “一带一路”的一个重要载体是以基础设施为基础的互联互通,地理条件约束客观上会导致一些地区的国家短期内难以加入进来。

② 当然其他成员国对 TPP 的目标定位也会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接纳新成员过程中引入双边谈判机制的情况下,每个成员都会基于自身的战略考虑提出自己的“要价”(极端情况下阻止某一新成员加入) 。这些成员国的共同行为会影响 TPP 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地位。限于篇幅,本文并不专门讨论其他成员国的动机与行为。

③ 李向阳《美国自贸区战略的发展方向》,载《光明日报》,2014 年 1 月 14 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值链的发展、推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等。不可否认,这些目标都是客观存在的,但美国在实施其自由贸易区战略时从来就没有放弃过非经济目标。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与美国贸易谈判代表 2003 年曾针对选择自由贸易区伙伴的标准做过明确的表述: 一是遵守贸易规则的政治意愿与能力; 二是给美国所能带来的经济收益; 三是对美国全球贸易政策的支持程度; 四是与美国的对外政策及安全利益相匹配; 五是要得到国会与私人部门的支持; 六是美国的贸易谈判资源约束。① 尽管美国学术界对选择自由贸易区伙伴的具体标准有不同的划分,但需要考虑非经济目标是一个基本共识。当然,不同时期美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目标会基于对外政策的要求有所调整,如伊拉克战争后美国曾经把反恐作为选择自由贸易区谈判伙伴的标准之一,并为此提出要构建美国—中东自由贸易区; 在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时针对某些南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引入了民主化标准。不过,有一点是确定的: 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从来就不是为了实现单一的经济目标。

对美国而言,TPP 还是其亚太再平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承认这一前提,TPP 就必然存在应对中国崛起的考虑。从 2015 年开始,美国官方对此目标已经直言不讳。2015 年年初奥巴马总统在国会所做的国情咨文中首次承认 TPP 是为了防止中国在全球经济最有活力的地区(亚洲) 制定国际经济规则,同时也是为了保证美国能够继续主导全球经济规则的制定。② 2016 年 5 月奥巴马总统在《华盛顿邮报》撰文再次强调这一点。③ 获取规则收益是美国构建 TPP 的最优先目标,相比之下,TPP 给美国经济所可能带来的收益则是微不足道的。不久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所做的研究结果证实了这一判断。④

“一带一路”已经步入实施阶段,但围绕其战略定位和目标中国学术界还存在广泛争议。作为一个大国提出的战略倡议,要想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同和参与,“一带一路”的定位既需要考虑中国自身的利益诉求,也需要考虑外部世界的利益诉求。两者之间的交集才应该是其战略定位的内容。⑤

第一,“一带一路”是中国新一轮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中国的对外开放

---

① Jeffry J. Schott, “Assessing US FTA Policy,” in Jeffrey J. Schott, ed., *Free Trade Agreements: US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pp.359-381.

② http://language.chinadaily.com.cn/auvideo/2015-01/22/content_19379747_4.htm,登录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③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6/05-03/7856384.shtml,登录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④ 该报告的研究结果显示,未来 15 年内 TPP 对美国实际收入带来的收益每年为 0.23%,对 GDP 的收益每年为 0.15%,对就业的收益每年为 0.07%,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每年分别为 1.1%和 1.0%。参见“USITC Releases Report Concerning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greement,”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16/er0518ll597.htm,登录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⑤ 李向阳《“一带一路”: 定位、内涵与需要优先处理的关系》,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之前属于第一阶段,中国经济经历了从封闭向开放的转变; 视察南方讲话之后的第二阶段,对外开放的重点是“复关”或“入世”,开放的目标就是加入 WTO;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标志着第三阶段的开始,对外开放的方向是兑现“入世”的承诺。在“入世”十年过渡期结束之后,中国对外开放面临方向性选择。一方面,多边贸易体制陷入停顿,区域主义取代多边主义成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以往的对外开放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广大的中西部内陆地区开放严重滞后,并已成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最重要的诱因。因此,以“一带一路”为契机推动中国新一轮全方位对外开放是中国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这种开放对外部世界而言又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中国不仅为外部世界提供了更大的市场,而且已经具备大规模对外投资的能力。这对于国际金融危机后陷入低迷的全球经济可谓是一个福音。

第二,“一带一路”是新时期中国周边战略的重要依托。在全球大国中,中国的周边环境是最为复杂的,创造稳定的周边环境一直是中国周边战略的核心目标,也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的前提。然而,我们看到中国经济与周边国家经济联系日趋紧密的同时,周边国家对中国和平发展的认知并未同步提升。导致这种错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大国在中国周边的角逐、周边小国担心经济上对中国的依赖带来政治上的依附、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没有很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为此,中国将“睦邻、安邻、富邻,以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战略理念进一步升华为“亲、诚、惠、容”理念。要把这种理念落到实处必须要有相应的载体和依托。中国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具体落实“亲、诚、惠、容”理念。这既体现了中国致力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愿望,也体现了中国作为地区大国的责任与担当。当然,通过落实周边战略的“亲、诚、惠、容”理念,构建稳定的周边环境也符合周边国家的利益诉求。在“一带一路”的起步阶段,围绕六大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 的建设都是以周边为基础的,并得到了绝大多数周边国家的积极响应。

第三,“一带一路”是实施经济外交的新平台。多年来,外交为经济服务一直是中国外交的一个基本共识。伴随崛起的进程加快,与“亲、诚、惠、容”理念相联系,经济外交开始成为中国对外战略中的另一个亮点。在实践中,经济外交主要体现为以经济为手段和以经济为目标的外交活动。传统的经济合作方式显然无法满足经济外交的要求,“一带一路”可以看成是推动经济外交的新平台。其中,秉承正确的义利观已成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经济合作的主要特征。所谓正确的义利观就是要坚持以义为先、义利并举,不急功近利,不搞短期行为。通过秉承正确的义利观,寻找到中国与沿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途国家之间的利益交汇点，实现共赢结局。

第四，“一带一路”将为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提供一种新的路径。在国际经济学中，任何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只有顺应多边贸易体制的理念，成为多边主义的“跳板(building-blocks)”而不是“绊脚石(stumbling-blocks)”，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① 充当多边主义的“绊脚石”意味着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的排他性特征有可能导致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相互分离的自由贸易区“小岛”，从而阻碍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实现；充当多边主义的“跳板”则意味着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以“滚雪球”的方式不断扩大，最终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都标榜自己是迈向多边主义的“跳板”，但实际结果并无定论。问题的关键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是否真正具备开放性与包容性。在这方面，“一带一路”具有独特的优势：不排除任何国家参加；能够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平相处，并行不悖。它的成功将意味着中国向本地区和世界提供了一项制度性公共产品。

“一带一路”的定位决定了它并不为了遏制或抗衡特定国家、特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与现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比，“一带一路”没有约束性的目标体系，也没有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迄今为止，它所拥有的一组宏大而又模糊性的目标包括：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它更具体的目标体现在“五通”之上：贸易畅通、道路联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与民心相通。即便是针对更为具体的“五通”目标，我们也没有量化的标准与时间表。未来伴随“一带一路”的全面实施，这些目标的内涵将会逐步清晰，但它们仍然有别于现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目标。

基于对“一带一路”的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对其做出这样的界定：以运输通道为纽带，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多元化合作机制为特征，以打造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的新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界定，那么国际上许多对“一带一路”的误解和质疑也就站不住脚了，比如把它看成是“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新殖民主义”“新时期的朝贡体系”等。

四　结论

通过比较 TPP 与“一带一路”的联系纽带、合作机制、定位与目标，我们可以对其未来的发展方向及影响做出下述判断。

第一，TPP 与“一带一路”反映了东西方两种不同的哲学与文化理念，它们之间的互动在双边层面将影响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方向与形态。

① 世界银行《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PP 是一个以规则为导向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它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具有排他性特征；其规则既涵盖了传统的贸易投资领域（主要针对边境壁垒），也延伸到了许多新兴的贸易领域（主要针对边境后壁垒）；其运行机制严密，有极强的约束性；其目标清晰且有明确的时间表。而“一带一路”则是一个以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它没有明确、有约束性的准入条件，具有开放性特征；其没有统一、有约束性的规则体系，而是以互联互通为基础构建能够促进共同经济发展的合作机制；其合作机制是多元化的，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需要；其目标体现了共赢特征。用东西方两种竞技运动做类比有助于我们理解两者之间的差异性：TPP 类似于西方的拳击运动，它具有一整套严密的竞技规则。“一带一路”更像是中国的太极，它的竞技规则很模糊；同时，太极除了充当竞技运动，还可以充当个人锻炼身体的运动。

“一带一路”与 TPP 是中美两个大国倡导的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在可预见的时期内，美国不会选择加入“一带一路”，中国也难以成为 TPP 的成员。这两种机制如何相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具体形态，至少在经济领域是如此。理论上，TPP 与“一带一路”的关系形态大致有三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是平行存在，互不交叉。这类似于冷战期间东西方经济体系，用斯大林的话说是“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在经济全球化时代，这是一种不可能的结局。中美两国经贸关系是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对双边关系，它不会因 TPP 与“一带一路”的存在而消失。同时，亚太地区的很多国家既是 TPP 的成员，也将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第二种可能是相互对抗和竞争。在美国把 TPP 的目标确定为中美规则制定权竞争的背景下，这种结局是完全可能出现的。即使中国没有赋予“一带一路”对抗 TPP 的功能，美国仍会把它视为一种威胁。就对双方的影响而言，TPP 是进攻型的，而“一带一路”属于防守型的。这种对抗和竞争的结果将取决于哪一方更能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方向，更能得到多数国家的支持参与。第三种可能是合作。TPP 与“一带一路”分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很难做到合二为一。但这并不排除其他形式的合作，比如，美国通过 TPP 在致力于制定“高水平国际经济规则”的同时，不以遏制中国为目标，并愿意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发展合作；或者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同时，有条件地参与“高水平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过程。① 当然，在两种机制互动过程中，中

① 有人认为，在中美经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围绕 TPP 与“一带一路”的关系，中美的意识形态之争会让位于经济合作；同时，中国已经与多个 TPP 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等）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区协议；中美双边投资协议（BIT）也在谈判过程中，因此 TPP 与“一带一路”将趋向于收敛统一。参见 Patrick Mendis and Dániel Balázs, “When the TPP and One Belt, One Road Meet,”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6/04/26/when-the-tpp-and-one-belt-one-road-meet/，登录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美还有可能创造出新的合作模式。

第二，由于治理结构的差别，TPP 与亚洲现有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更有可能构成竞争或替代关系，而“一带一路”与这些机制会呈现互补关系。在区域层面它们带给亚洲区域经济合作更多的将是不确定性。

TPP 与亚洲现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治理结构上属于同一种类型，只是比多数自由贸易区协定规则的自由化程度更高，组织和运行机制更为严密。以 RCEP 为例，不仅其规则的自由化程度低于 TPP，而且规则涵盖的领域也远少于 TPP（政府采购、环境、劳工、横向议题等都不在 RCEP 的管辖之内）。即使是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与 TPP 也不在同一个档次上。因此，TPP 与亚洲现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将呈现出竞争与替代关系。“一带一路”则不然，它是一种新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其治理结构不同于亚洲现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因而它们之间更有可能体现为互补与合作的关系。

目前，鉴于 RCEP 在 2016 年年底才能完成谈判，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前景尚不确定，而 TPP 已经完成谈判，“一带一路”已步入实施阶段，未来亚洲区域经济合作的格局会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其一，TPP 有可能导致东盟国家的分裂或被边缘化。首批 TPP 成员包含四个东盟成员，菲律宾、泰国都已经明确表示希望加入，其结果有可能在东盟内部形成“属于 TPP 的东盟成员”与“不属于 TPP 的东盟成员”两大阵营。当前者致力于履行 TPP 的高标准时，东盟及 AEC 的一体化进程就可能会被搁置。如果东盟大国（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都参与到 TPP，东盟的中心地位将会丧失或不可避免地被边缘化。在 2016 年 2 月美国与东盟的“庄园会议”上，美国已经邀请更多的东盟国家加入 TPP。其二，“一带一路”有助于强化东盟的一体化进程。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升级版”谈判已经完成，同时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正在开展特定机制的合作，如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澜湄合作机制等。这些合作机制不会延缓东盟的一体化进程，反而有可能通过互联互通加快其一体化进程。其三，RCEP 有可能会被 TPP 所“稀释”。在 RCEP 的 16 个成员中，除了东盟十国之外，日本、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属于 TPP 成员，韩国也将加入 TPP 之中，而印度保守的谈判立场将会使 RCEP 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其四，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会进一步延后。日本把加入 TPP 作为强化日美同盟的重要步骤，韩国已经把加入 TPP 置于优先地位，即便不考虑中日、韩日的历史纠葛，中日韩自贸区的前景也难以乐观。

第三，在全球层面，受其定位和目标的制约，TPP 与“一带一路”有可能将走向不同的方向，前者更有可能成为全球多边主义的一个“绊脚石”，而后者有可能成为全球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多边主义的“跳板”。“一带一路”比 TPP 具有更高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具有公共产品特性取决于两个标准：一是能否促进区域内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而促进域内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二是能否促进多边主义的发展，从而成为全球多边主义的“跳板”。

TPP 规则的基本导向是消除剩余的贸易壁垒。贸易自由化以往的经验显示，降低关税壁垒的速度与贸易增速呈现出同步趋势。但是当全球平均关税壁垒水平下降到目前 5%左右之后，两者间的因果关系可能会脱节。2013 年世界经济论坛曾对此做过一项研究，其结论是，相对于降低关税壁垒，减少供应链壁垒对全球贸易的影响更大；后者对 GDP 的促进作用相当于前者的 6 倍。① 因此，一些经济学家断言，即使 TPP 实现了“21 世纪高水平规则”的目标也不会创造出新的贸易（机会）；TPP 规则除了对美国是净收益之外，对其他成员可能不是净收益。② 相比之下，以互联互通为先导的“一带一路”更有利于促进域内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美国构建 TPP 的一个基本动机是在新兴经济体集体崛起的背景下继续主导全球经济规则的制定权，TPP“未来的目的地”很有可能是布鲁塞尔（与 TTIP 相结合，搭建国际经济规则的新平台），而不是日内瓦（回归到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主义轨道）。在这种意义上，TPP 将成为全球多边主义的“绊脚石”。而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以发展为导向，既不寻求主导全球经济规则的制定权，也不赋予其排他性特征，因而它更有可能成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新途径与迈向全球多边主义的“跳板”。

“一带一路”刚刚起步，其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还有待于沿线国家在实践中探索，TPP 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两者之间的互动机制与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当然，我们期望两者能够实现合作与互补，为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搭建平台，也为亚洲乃至全球的繁荣合作奠定基础。

（截稿：2016 年 5 月　责任编辑：王鸣鸣）

① 供应链壁垒是指影响跨境商品自由流动的基础设施、制度、政策与服务存在供给不足现象，具体内容包括：市场准入、海关管理的效率、进出口程序的效率、边境管理的透明度、运输基础设施的可得性与质量、运输服务的可得性与质量、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可得性与应用、监管环境、人身安全等。减少供应链壁垒不会对贸易促进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只有在越过某个“临界点”之后这种影响才会显现。参见“Enabling Trade: Valuing Growth Opportunities,”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SCT_EnablingTrade_Report_2013.pdf，登录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② Andrew Elek, “AIIB Miles Ahead of TPP in Promoting Integration,”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5/04/14/aiib-miles-ahead-of-tpp-in-promoting-integration/，登录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bstracts

Toward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Win-Win Cooperation

Zhang Yuyan Yuan Peng Xing Guangcheng Cheng Weidong Yang Bojiang (4)

【Editor's Note】 President Xi Jinping points ou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forces are shifting in a way that is more favorable to maintaining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As countries are now increasingly interconnected and interdependent, a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is taking shape in the world. Thus, building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win-win cooperation is a strategic choice made by the CPC in light of the world trend and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our country. It also reflects the common wish of both Chinese people and the world at large. The concept of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presents a roadmap of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featuring Chinese wisdom and notions. This journal invites five scholars to interpret the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win-win co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lobal governance, Sino-U.S. relations, Sino-Russian relations, Sino-European relations and Sino-Japanese relations respectivel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PP and "One Belt and One Road"

Li Xiangyang (29)

【Abstract】 An established pow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an emerging power (China) put forward two different cross-regional RTAs-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nd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respectively. Both are based on Asian countries, the world's most dynamic economic region, and are mutually exclusive so far. By comparing their links, cooperation mechanisms, objectives and positioning, we find that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hey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types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e former is rules-oriented, with a high threshold and exclusive features, reflecting the western philosophy; while the latter is development-oriented, open and diversified, belonging to a new type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hich embodies the Oriental philosophy. As far as the rules are concerned,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s far less tha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ut its development-oriented feature meets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dmittedly, "The Belt and Road" does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its rules and governance in the future. As a result, it is a type of public goods that China provides to the region and even the world.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mechanisms will largely determine the direction of a new model of China-U.S.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the trends of the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global economic pattern.

【Key Words】 "One Belt and One Road",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ules, Asia Pacific Rebalancing

【Author】 Li Xiangyang,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terest Groups' Political Donation and the American Energy Poli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ongressmen's Votes on ACES Bill

Xie Jianguo Ge Jianming Zhang Xiaolei (44)

【Abstract】 As a special existence of political ecosystem, the interest groups are involved in all aspects of the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2009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ACES) voting process, interest group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congressmen ACES voting results through political donation.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voting game, the interest groups' political donation behavior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